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扬帆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扬帆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5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4月7日汇入扬帆新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户人民币19,603.00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账户人民币6,957.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57.00万元后，扬帆新材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0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1493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70.07万元，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5,678.75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755.8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7.92 万元。期末结余资金 1,808.31 万元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扬帆新材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户已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账户已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账户已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扬帆新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706625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注]

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扬帆新材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扬帆新材《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扬帆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帆新材料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扬帆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扬帆新材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扬帆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陈金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603.00	23,063.88	807.92	24,312.56	10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系：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2、公司技术储备丰富，项目具体技术可行性；3、政府部门大力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各项风险预案完备，项目具备风险可行性。</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的节约了开支；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83,124.7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